110 年全國運動會嘉義縣桌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.主 旨：選出優秀選手代表嘉義縣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，為嘉義縣爭取最好的成績。

二.指導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體育會。

三.主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
四.協辦單位：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。

伍.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、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。

六.選拔日期：110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點前報到，9 時 30 分開始比賽。

七.選拔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第一棟地下室（大同路239號）。

八.比賽項目：1.社會男子單打 2.社會女子單打

九.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:

 (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辦法辦理)

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參加全運會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戶籍：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行政區域內設籍，連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， 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0 年 9 月 3 日）為準。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不在此限：

1、在金門縣或連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（附服務單位證明書）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金門 縣、連江縣或設籍地區（應符合設籍連續滿三年以上規定），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 賽。

2、出境二年以上（附證明文件）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 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 賽。

3、旅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（附證明文件）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 返國復籍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註冊參賽。

4、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 （市）連續居留滿三年以上（附證明文件）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連續滿一年以上者， 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。

(二)年齡：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成年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但未成 年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
(三)曾當選中華民國 18 歲以上青少年國手及成人國手者免參加本次選拔，報名後直接入選為 110 年全國運動會嘉義縣代表隊之選手。

十.比賽方式：依報名人數採循環賽或淘汰制，女、男生各取五名(若有直接當選者則 減少選拔人數)。

十一.比賽制度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二.報名辦法：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email至 ttps@mail.cyc.edu.tw大同國小公務信箱報名，請於 110 年 4 月 8 日前完成報名。

十三.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0 元整。

十四.抽籤日期：於比賽前進行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事後不得異議。

十五.比賽用球：NITTAKU 40＋三星比賽球。

十六.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大會宣布為準 。

※請於比賽當天攜帶 110 年 1 月 12 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1 份。

110年全國運動會嘉義縣桌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

|  |
| --- |
| □男子組 □女子組 |
| 選手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字號 | 服務/學校單位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聯絡人： |  | 手機： |  |

※請於4/8日前email至 ttps@mail.cyc.edu.tw ，並來電0932890166

姚博文確認 並請將電話加入通訊錄，會自動加入line，方便聯絡。

※請於比賽當天攜帶110年1月12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1份。

※報名未達5人，則直接錄取，不用參加選拔，於報名截止後通知。

※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增列。